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消字第47號

原告 郭政賢

李佳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

蔡承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1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原告並於本院追加請求，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

理 由

一、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6年度訴字第9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繫屬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翁如瑩、郭建業、余國豪、蔡健和、林育民、邱春晞、林金祥等8人（下稱被告時代國際飯店公司等八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政賢新臺幣（下同）12,885,299元、原告李佳穎12,679,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郭政賢2,512,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6年6月3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原告於106年11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林育民、邱春晞、林金祥、翁如瑩、郭建業、余國豪、蔡健和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政賢12,885,299元、原告李佳穎12,679,038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林育民、邱春

01 晞、林金祥、翁如瑩、郭建業、余國豪、蔡健和應連帶給付
02 原告郭政賢12,885,299元、原告李佳穎12,679,038元，及自
03 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三)、前二項被告其中任一項被告為給付時，他向被告
05 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四)、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
06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郭政賢2,512,865元，及自本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
08 、上開聲明第(一)、(二)、(三)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上
09 開聲明第4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 負擔。(六)、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嗣因前開
11 第(四)項聲明於107年3月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確定（見本
12 院卷(二)第7、19頁），原告復於107年12月3日為聲明追加：
13 「一、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郭政賢
14 5,0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
16 公司應給付原告李佳穎5,0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
18 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下稱系爭追加之訴，
19 見本院卷(二)第15頁）。

20 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追加聲明
21 1,000萬元部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屬訴之追加
22 ，原告應補繳上開追加之訴之裁判費100,000元，茲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4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系爭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熾舒

